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 (上海)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提供《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参与优先股交易除了面临证券市场中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之外，还有自身特别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旨在向您列示优先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制度规则、风险事项等，充分揭示可能面临的风险，但并不能揭示参与优先股交易的全部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充分知悉并了解优先股交易风险事项，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优先股交易。

您在参与优先股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您通过账号、密码等身份验证方式登录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指定交易终端，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包括风险揭示书、适当性匹配意见/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回访问卷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文件）的，视为您本人签署，与在纸质文件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风险揭示书以及您与我公司签署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共同构成您委托我公司参与优先股交易的协议。

根据优先股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我公司有权对投资者进行

分类管理，并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适当性匹配情况，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您向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如您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我公司对您的投资者分类，应当及时告知我公司。如您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告知我公司等情况的，我公司有权拒绝向您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我公司发现您的信用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不适合参与优先股交易、或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或发生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的，我公司可对您账户采取限制措施，甚至中止业务关系。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优先股的交易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特向您充分揭示参与优先股交易面临的风险，请认真阅读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一、重要提示

（一）优先股上市、交易、转让、信息披露等业务规则与普通股的相关业务规则存在差别，在参与优先股投资之前，您应认真阅读《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章和业务规则。

（二）优先股的条款比较复杂，不同的条款决定了不同的优先股类别，在参与优先股投资之前，您应充分关注优先股的具体条款内容，仔细研读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及其他各种公告，做到理性投资，切忌盲目跟风。

（三）本风险揭示书无法详尽列示优先股的全部投资风险。您在参与此项业务前，请务必对此有清醒认识。

二、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

（一）股东权利的特殊性可能带来的风险

优先股是独立于普通股的类别股份，优先股股东权利具有特殊性，如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您造成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您应充分关注优先股与普通股的差异。优先股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根据发行文件约定，商业银行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在触发事件发生时可能被强制转换为普通股。

2. 您应充分关注优先股与债券的差异。优先股具有固定收益证券的特征，但并不代表债权债务关系。一般而言，发行人无到期归还本金的义务，可分配税后利润不足以足额支付股息的并不构成违约。

3. 您应充分关注优先股的具体条款内容，主要包括优先股股息率是采用固定股息率还是浮动股息率、股息是否可以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优先股股东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优先股是否可以转换成普通股、发行人或优先股股东是否可以行使回购选择权等。

（二）规则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优先股在发行、上市、交易、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与普通股的业务规则存在较大的差异。如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您造成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上市优先股和普通股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退市风险，但相关业务规则存在差异。如同一优先股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均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该优先股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而普通股不存在相关规定。

2. 上市优先股交易机制特殊性可能产生的风险。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优先股上市首日和日常交易设置 10% 的价格涨跌幅限制；优先股交易信息单独显示，不纳入上交所有关普通股的指数计算；优先股异常波动情形采用特殊的认定标准。

3. 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转让无法成交的风险。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在交易所市场的转让只能在不超过 200 名合格您之间进行。当转让导致优先股您超过 200 人时，优先股转让将出现无法成交。

上述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优先股的所有风险因素，您在参与优先股投资前，还应认真阅读相关公司的发行预案、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优先股投资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您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您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优先股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本人/本机构/本产品管理人对上述《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愿意参与优先股的投资，并愿意承担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股东代码：

投资者（个人签字/机构或产品盖章）：

机构或产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